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，减少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同时懋辉发展放弃部分权益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周 展_____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